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4158.5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永久补流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9.3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488,5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38,391,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97,500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資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驗,并出具了广会驗字[2016]G1401532043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16年1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8,112.29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7,967.82	7,679.42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7,137.71	7,197.88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145.83
合计		27,209.75	23,135.42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02.60 万元。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使用结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概述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产，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承诺留存的募集资金不够支付的募投项目工程款、质保金及其他相关募投项目款项时将全部用自有资金支付。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8,112.29	928.81	109.70

注：结余募集资金中未包含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

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充分利用现有的生产布局及共用部分基础设施，节省了大量的前期工程建设费用。

(2)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使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集团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

(3) 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概述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计划建设的管理信息系统已不再适应行业当前的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根据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将“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述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支付项目尾款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145.83	2,917.29	34.94

注：结余募集资金中未包含手续费、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二)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期内将建设公司管理信息系统(MIS 系统)。项目通过构建采购管理系统 PMS、仓储管理系统 WMS、配送管理系统 DMS、营销管理系统 MMS、办公协同系统 OA、商业智能系统 BI、财务管理系统 FMS 等信息化系统平台，使公司资源实现整体共享，公司运营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营运效率。

项目总投资为 3,063.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20.78 万元，软件系统投资 1,286.30 万元，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76.04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产业链布局的升级加速，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对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并调整，对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功能进一步细化，以保障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一致性。因此，项目启动时间延迟。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520.78	29.07
	软件投资	1,286.30	116.76
	流动资金	180.00	-
	基本预备费	76.04	-
合计		3,063.12	145.83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由于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立项较早，方案中部分软件、硬件配置等整体规划已经难以适应 IT 技术的快速迭代和新零售的趋势，相关内容尚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战略调整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对信息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已经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论证后，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出发，公司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按市场变化择机扩大研发投入，有利于整合原有研发资源和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3,846.10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净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312.46 万元（受银行结息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结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的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首发募投项目中因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的设备购买尾款或质保金等,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